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：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|  |   | 金额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名称 | 鄂州市维稳救助及司法救助资金 | 项目类别 | 本级支出项目 | 项目性质 | 持续性项目 |
| 立项依据 | 1.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和《鄂州市维稳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鄂州稳发[2014] 1号）文第二条“维稳救助资金，是经市政府批准、由财政预算拨款用于维稳救助事项的专项资金，旨在解决道路交通事故、非正常死亡等案事件当事人实际生活困难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”的要求,由财政预算拨付维稳救助资金。 2.根据湖北省常务委员会决定事项通知（第九届[2010]38号）文件第二条“各市州落实80-100万元、县市要落实30-50万元涉法涉诉救助资金，为涉法涉诉信访积案的化解提供必要保障”、中央政法委、财政部联合发文《关于开展建立涉法涉诉救助资金试点工作的意见》文件中第五条“政法部门具体负责资金的使用，党委政法委负责对同级政法部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指导、协调、和监督；财政部门设立资金专户，负责资金的审核拨付和财务监督”以及省政法委、省财政厅、省高级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局厅联合印发《关于印发<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鄂政法[2016]48号）中第三条“司法救助具体标准应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以案件管辖地所在市、州统计部门发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作为基准额度，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合理确定救助金额，一般不超过36倍基准额度，情况特别需要适当突破救助限额的，应严格审核控制。”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鄂州市国家司法救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鄂州市市级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。 |
| 项目预算 | 170万 |
| **项目绩效总目标** |
| 名称 | 目标说明 |
| 长期绩效目标1 |  认真落实《鄂州市维稳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北省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》，积极履行主动告知义务，严格救助的标准条件，对符合条件的每一个当事人，实行精准救助，充分发挥维稳救助、司法救助制度的积极作用。实现维稳救助、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通过司法救助，化解矛盾纠纷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 |
| …… | 　 |
| 年度绩效目标1 |  认真落实《鄂州市维稳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北省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》，积极履行主动告知义务，严格救助的标准条件，对符合条件的每一个当事人，实行精准救助，充分发挥维稳救助、司法救助制度的积极作用。实现维稳救助、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通过司法救助，化解矛盾纠纷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 |
| …… | 　 |
| **长期绩效目标表** |
| 目标名称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**目标名称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绩效目标分类** | **指标内容** |
| **年度目标**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指标1：维稳、司法救助案件 | 年度目标01 | 维稳、司法救助40件50人次，使用救助金额170万元 |
|  指标2：举办培训会、学习会议 | 年度目标02 | 每年举办2场培训学习司法救助、维稳救助业务工作。 |
| 质量指标 |  指标1：维稳、司法救助案件质量 | 年度目标04 | 依据《鄂州市维稳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》划分1-3万救助等级 |
|  指标2：零控诉举报 | 年度目标05 | 严格依法依规，不出现不当救助而救助案件 |
| 成本指标 |  指标1：工作经费保障 | 年度目标06 | 维稳、司法救助工作的开展、培训 |
|  指标2：救助资金按年度预算落实 | 年度目标07 | 维稳、司法救助资金按年度预算落实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 指标1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| 年度目标08 | 以维稳、司法救助维稳定保和谐促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 指标1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| 年度目标09 | 息诉罢访，群众满意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 指标1：被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 | 年度目标10 | 提升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 |
|  指标2：被救助的维稳对象停访息诉 | 年度目标11 | 确保被救助的维稳对象停访息诉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指标1：社会和谐稳定 | 年度目标12 | 通过维稳、司法救助，化解矛盾纠纷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 指标1： 指标1：群众满意度 | 年度目标13 | 涉法涉诉案件减少，涉诉群众问题得到解决，息诉罢访，满意度持续提升 |
| **长期目标**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指标1：维稳、司法救助案件 | 长期目标01 | 维稳、司法救助40件50人次，使用司法救助金额170万元 |
|  指标2：举办培训会、学习会议 | 长期目标02 | 每年举办2场培训学习维稳、司法救助业务工作。 |
| 质量指标 |  指标1：维稳、司法救助案件质量 | 长期目标04 | 依据《鄂州市维稳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》划分1-3万救助等级 |
|  指标2：零控诉举报 | 长期目标05 | 严格依法依规，不出现不当救助而救助案件 |
| 成本指标 |  指标1：工作经费保障 | 长期目标06 | 维稳、司法救助工作的开展、培训 |
|  指标2：救助资金按年度预算落实 | 长期目标07 | 维稳、司法救助资金按年度预算落实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 指标1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| 长期目标08 | 以维稳、司法救助维稳定保和谐促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 指标1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| 长期目标09 | 息诉罢访，群众满意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 指标1：被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 | 长期目标10 | 提升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 |
|  指标2：被救助的维稳对象停访息诉 | 长期目标11 | 确保被救助的维稳对象停访息诉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指标1：社会和谐稳定 | 长期目标12 | 通过维稳、司法救助，化解矛盾纠纷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 指标1： 指标1：群众满意度 | 长期目标13 | 涉法涉诉案件减少，涉诉群众问题得到解决，息诉罢访，满意度持续提升 |
| **目标名称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绩效目标分类** | **指标内容** |
| **年度目标**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指标1：维稳、司法救助案件 | 年度目标01 | 维稳、司法救助40件50人次，使用救助金额170万元 |
|  指标2：举办培训会、学习会议 | 年度目标02 | 每年举办2场培训学习司法救助、维稳救助业务工作。 |
| 质量指标 |  指标1：维稳、司法救助案件质量 | 年度目标04 | 依据《鄂州市维稳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》划分1-3万救助等级 |
|  指标2：零控诉举报 | 年度目标05 | 严格依法依规，不出现不当救助而救助案件 |
| 成本指标 |  指标1：工作经费保障 | 年度目标06 | 维稳、司法救助工作的开展、培训 |
|  指标2：救助资金按年度预算落实 | 年度目标07 | 维稳、司法救助资金按年度预算落实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 指标1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| 年度目标08 | 以维稳、司法救助维稳定保和谐促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 指标1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| 年度目标09 | 息诉罢访，群众满意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 指标1：被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 | 年度目标10 | 提升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 |
|  指标2：被救助的维稳对象停访息诉 | 年度目标11 | 确保被救助的维稳对象停访息诉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指标1：社会和谐稳定 | 年度目标12 | 通过维稳、司法救助，化解矛盾纠纷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 指标1： 指标1：群众满意度 | 年度目标13 | 涉法涉诉案件减少，涉诉群众问题得到解决，息诉罢访，满意度持续提升 |
| **长期目标**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指标1：维稳、司法救助案件 | 长期目标01 | 维稳、司法救助40件50人次，使用司法救助金额170万元 |
|  指标2：举办培训会、学习会议 | 长期目标02 | 每年举办2场培训学习维稳、司法救助业务工作。 |
| 质量指标 |  指标1：维稳、司法救助案件质量 | 长期目标04 | 依据《鄂州市维稳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》划分1-3万救助等级 |
|  指标2：零控诉举报 | 长期目标05 | 严格依法依规，不出现不当救助而救助案件 |
| 成本指标 |  指标1：工作经费保障 | 长期目标06 | 维稳、司法救助工作的开展、培训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审核意见： 同意  |
|   |
|  单位公章：2022年10月20 日  |